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品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品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曾怡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544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曾怡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3,251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品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與被告曾怡婷連帶負擔19%，餘由被告曾怡婷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品躍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與曾怡婷合稱被告，以下逕稱  
03 其姓名、品躍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5日邀同曾怡婷為連帶  
04 保證人，向原告簽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05 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  
06 國110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  
07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  
08 前為年率2.17%），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金、  
09 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  
10 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  
11 20%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2年9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  
12 款，目前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

13 (二)曾怡婷於110年6月11日向原告簽立「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  
14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15 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6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目前為  
17 年率2.17%），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  
18 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  
19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20 加付違約金，惟上開借款自112年9月1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  
21 目前尚欠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未能清償。

22 (三)上開2筆欠款經催討未果，被告等信用顯已惡化，原告按與  
23 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被告對原告所負  
24 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5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6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影本乙份、文化創  
27 意產業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兩份、借款餘額電腦表  
28 正本兩份、原告放款利率表乙份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35  
29 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30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  
31 可採信。

0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02 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曾怡婷應給付原告如主文  
03 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5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06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4 書記官 吳佩玉